附件2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避难场所

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批复要求，严格遵循《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具体指导和总体目标，依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规范要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此项工作，并形成了《北京市大兴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背景

《规划》属于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四体系”总体框架中的区级专项规划类型，是指导全区各相关单位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规划目标

构建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大兴区社会经济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1平方米。

三、规划起草过程

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发挥技术团队、专家学者、相关委办局等多主体作用。2024年10月形成初步成果，并分别征求大兴区各委办局相关单位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

一是以2023年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统计表为基础，开展了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分析。二是依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和相关规范标准，开展了大兴区应急避难需求及资源分析调查，确定了大兴区主要可避难资源类型并建立资源数据库，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了本次规划工作。三是从问题出发，依据人均需要的应急避难用地指标，核算现状缺少的应急避难用地。分析应急避难场所缺口，得出大兴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体系。

四、主要内容

（一）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指导原则

为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系新任务新要求，规范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全生命周期工作科学有效开展，2023年至2024年期间，应急管理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出台了一系列应急避难场所新标准：《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和分类》（DB11/T2141-2023）、《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2142-2023）、《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导则》（DB11/T2143-2023）。新标准涵盖了术语、分级分类、标志、场址设施、评估导则规范要素，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提供了全新指导。新标准的实施终结了以往分级分类不一致、技术指标差异大、管理职责不明晰的局面，对推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沿用GB51143、GB21734等早期国家标准，全面评估应急避难场所基本现状、功能配置、可达性和相关城乡基础设施，适当融入新标准的前瞻视角，以确保评估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关键术语、控制指标、避难资源调查与规划环节严格遵循最新标准要求，确保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建立各类应急避难资源数据库

开展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工作，包括室外型避难空间资源（如公园绿地、运动场、广场、大型停车场等）和室内型避难空间资源（如中小学、高等院校、体育馆、文化活动场所、敬老院、福利院等）。通过详细统计和评估，确定了各类避难场所的数量、面积等信息，为后续避难场所规划提供了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

（三）规划目标与期限

**2025年规划目标：****优先补短板，**针对“三城”空间，结合城市更新进行存量地区紧急及短期场所的织补优化，优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重点地区的高标准保障配套**，结合公共绿地、公共文化、公共体育等公共类设施切实提升避难场所体系完善性及服务效益。

**2035年规划目标：构建完整体系，**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1平方米，避难场所体系与高质量发展互为支撑，城市韧性水平全面提升；高规格的首都保障功能，强化新国门保障强度，对接京津冀、保障首都功能，高规格建设首都层级的避难疏散中心级门户。

**长期规划愿景：**全面建成与北京城市大兴区地位相适应的、国际一流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撑水平全面加强。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体系现代化，支撑大兴区韧性城市建设，能够实现罕遇地震等灾害发生时城市的基本运转和自我修复功能，成为超大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典范。

（四）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与布局

**紧急避难场所：**规划紧急避难场所243万平方米，服务半径为500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0.5~1.5㎡。

**短期避难场所：**规划短期避难场所120万平方米，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置1个短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1500米，按保障系数0.3~0.4取值，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1.5~3㎡。

**长期避难场所：**大兴区长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0.1，全区长期避难场所规划面积为99万平方米，重点考虑与大兴国际机场、对外交通枢纽地区的衔接关系，推进内外联动保障。

（五）应急疏散与交通保障

依托大兴区城市干道布局，构建疏散救援通道系统。这一系统包括疏散救援通道和城市疏散救援出入口，形成了由交通生命线廊道、一级疏散救援通道、二级疏散救援通道、三级疏散救援通道组成的四级疏散救援通道网络。这些通道和出入口的布局充分考虑了道路功能和灾后疏散通行需求，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疏散人群和调配救援资源。

（六）突出精细化服务引导

推进集中承载空间周边地区应急避难场所的高标准建设，关注城市和乡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均等化、差异化配置。在人口稠密区域和灾害易发区域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布局。加快推进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特别是在重要地区、部分灾害受影响区域、敏感人群集中区域鼓励推进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这有助于提高避难场所的容纳能力和安全性。精细区分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的功能分区、设施设备、物资储备等设计要求。

五、分级分类

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2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文件要求。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属性及分类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划分，按照建筑及场地类别可分为室内型和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按照总体功能定位可分为综合性和单一性应急避难场所，按照避难时长、面积及人数等可分为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根据特殊需求及功能需要可设置特定应急避难场所。

遵循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开展大兴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批复后按程序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初步形成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防灾减灾功能进一步夯实。